

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的建議一覽表

- I. 支持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界別並行發展的政策有助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和多元化。兩個界別之間應有清晰區分。自資專上界別需在界別層面進行「改革」和走向「現代化」，才可與公帑資助界別並駕齊驅。
- II. 政府應促進自資院校之間的策略性協調，透過提供更多具針對性的人力資源預測及就有人力需求的策略範疇提供廣泛的指引，協助院校發掘和建立具特色的專精範疇。自資專上院校應通過制訂及落實策略計劃，展示如何回應社會需要，以及如何在學術質素、收生和財政方面達致長遠持續發展。
- III. 強化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使委員會可就自資界別的發展提供策略和政策意見，包括促進、配合及協調自資界別在運作、質素和管治方面的發展所需的措施。
- IV. 政府應檢討對自資專上界別的整体支援，協助經革新的規管架構下的自資院校能夠持續發展，尤其可考慮提供更多非經常性的財政支援，以協助院校推行改善措施(如在課程和教職員發展方面)或提升設施，以加強教與學。
- V. 應在更清楚區分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資歷的基礎上，大致保留現時副學位教育的雙軌制。
- VI. 除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以涵蓋有助於職業專才教育，以支援人才需求殷切的指定行業／界別的特定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外，政府應向提供切合市場需要且在硬件投資方面開辦成本高昂的特定副學位課程的自資院校提供財政支援，以幫助該類課程成功開辦。
- VII. 考慮到副學位過往的發展以及學生和社會對其接受程度，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資歷需要更加明確區分定位。

副學士學位資歷應定位為主要準備學生升讀一般學位課程，而高級文憑資歷應定位為準備學生即時投身相關行業及專業的輔助專業工作，或升讀專門的專業學位課程。

- VIII. 為進一步提升副學位教育的質素，政府應進一步研究如何改善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教育的課程結構和內容，以反映有關課程在香港高等教育界別的新定位。由於高級文憑教育可為多個行業培訓合適的人力資源，政府應加強支援措施以重振高級文憑教育。
- IX. 政府應參考規管公帑資助大學的法例中相若的條文，並因應現今高等教育院校應有的學術和管治水平，就《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作出全面檢討及修訂。
- X. 政府應通過理順學制、策略規劃、課程發展、質素保證和管治等方面的安排，改革自資界別的規管制度，以助自資院校逐步發展為成熟完善的私營專上院校。政府亦應檢討適用的評審程序和準則，以妥善配合質素和能力保證方面的工作。
- XI. 政府應制定清晰的政策，通過立法或行政安排訂明一套公平而透明的機制，規定那些經過一段合理試辦期後，其發展情況和院校自身能力仍遜於原來計劃及指定標準（例如在教與學、教學能力和課程營辦方面嚴重不足）的營辦機構可被取消註冊，藉此確保院校均可充分顯示其能力足以繼續提供達到適當水平的自資專上課程。
- XII. 開辦副學位和學士學位（含銜接學位）程度自資課程的院校，包括公帑資助大學的附屬自資部門，以及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院校，應一律納入為整個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而設的統一規管制度，以推動自資界別在質素保證、管治、定位及整體協調上保持一致，使有助整個界別持續穩健發展。政府應為在經革新的規管制度下運作的院校提供針對性的支援，以促進自資院校的發展。
- XIII. 鑑於公帑資助院校開辦自資專上課程的歷史背景，政府應以務實的方式，支持及促進該等院校的相關附屬自資

部門過渡至《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下新設立的統一規管架構，其間需評估對師生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靈活處理有關自資部門對其與所屬院校的聯繫以及學術評審方面的關注。